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郑合明,男,1958年9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长,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孔德坚,男,1987年12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何啸威,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

刘军,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彭玲,女,1979年8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马汉杰,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凯撒文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凯撒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郑合明、孔德坚、何啸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凯撒文化、刘军、马汉杰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应彭玲的要求,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商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孔德坚给文化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销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15,246,742.47元, 虚增利润15,246,742.4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5%。 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凯撒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郑合明,知悉并放任凯撒文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孔德坚,组织相关人员并参与实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二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何啸威,时任财务总监刘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玲,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马汉杰,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撒文化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公司自上市以来合规经营,未收到过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案涉事项未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损失,对比中国证监会同时期类似案例,处罚金额畸重。缴纳高额罚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日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和严重困难,是对公司及股民的二次伤害。

综上,凯撒文化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军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案涉违法事实不属于会计差错事项,其不分管案涉业务,不知悉也无法知悉案涉违法事实。公司相关账面财务数据未显异常,案涉违法事实隐蔽,依职权调查手段有限,已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了核验相关信息的措施,已勤勉尽责。

其二,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方面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已勤勉尽责。

其三,对于案涉违法事实不具有主观恶意,也未从中获利。同时,积极配合调查、认真组织公司整改,消除影响。

综上,刘军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马汉杰提出如下书面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作为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未实施、不知悉案涉违法事实,不存在主观故意。作为外部董事,难以通过正常手段发现案涉违法事实。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时已勤勉尽责,对比了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均未发现异常。在任期间,已严格遵守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其二,积极配合调查、认真督促公司整改,消除影响。

综上,马汉杰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彭玲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履职材料证明:

其一,未参与、不知情、也无法知悉案涉违法行为。已在职责范围内对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尽到了与职责界限及专业背景相当的注意义务。案涉财务造假行为隐蔽,其主管证券部,不分管其他业务,无法通过正常履职过程发现异常。

其二,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的三会治理、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合规经营作出诸多贡献。曾在2022年3月主动报告监管机关未掌握的违规事件。

其三,其对案涉违法事项的发生没有主观故意或其他过错,系首次违法,没有因违规行为收益,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有立功表现等情形,应当不予或减轻处罚。

综上,彭玲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凯撒文化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第二,刘军作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参与审批预付款及管理应收账款,知悉凯撒文化资金付款与收款情况,其长期、持续从事财务工作,对相关业务真实性负有更高的关注义务,但未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预付款等重要财务情况保持应有关注,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

第三,马汉杰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未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四,彭玲作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但其未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核实了解,签字确认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第五,3名责任人员提出的事后积极督促整改、配合调查等意见,我局已在量罚时充分考虑。

综上,对凯撒文化、刘军、马汉杰、彭玲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郑合明、孔德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何啸威、刘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玲、马汉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 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一致。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4.公司就此次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250,7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66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21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4,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13名,代表的股份数2,264,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7,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96%;反对104,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6%;弃权1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96%;反对104,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6%;弃权12,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7,3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07%;反对104,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1%;弃权12,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07%;反对104,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1%;弃权12,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7,3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07%;反对104,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6%;弃权12,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7,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07%;反对104,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6%;弃权12,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

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80,5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58,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1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4,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84%;反对58,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8%;弃权1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凌登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周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主席周海英女士简历、监事凌登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周海英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加入公司在行政部任职,曾任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运营稽核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周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凌登洋先生: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2年加入公司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凌登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凌登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监事会的有序运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同意职工代表监事周海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买卖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买卖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及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除下列8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邵清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7-24	买入	2,000	2,000
			2024-07-25	买入	1,000	3,000
			2024-07-29	卖出	1,000	2,000
			2024-08-30	卖出	500	1,500
			2024-09-19	卖出	500	1,000
			2024-09-24	卖出	500	500
			2024-09-30	卖出	500	0
2	陈鹏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6-28	买入	100	100
			2024-07-16	买入	100	200
			2024-07-18	买入	500	700
			2024-07-18	卖出	200	500
			2024-08-13	卖出	500	0
			2024-08-23	买入	500	500
			2024-09-09	买入	500	1,000
			2024-11-07	买入	400	1,400
3	刘永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6-25	买入	300	300
			2024-06-25	卖出	300	0
4	汤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5-22	卖出	700	0
			2024-05-28	买入	7,600	7,600
			2024-06-03	买入	1,000	7,600
			2024-06-11	买入	800	9,400
			2024-06-19	分红	3,760	13,160
			2024-10-28	卖出	-10,760	2,400
			2024-10-29	卖出	2,400	0
5	盛守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5-15	买入	400	1,200
			2024-05-16	卖出	200	1,000
			2024-05-21	卖出	400	600
			2024-05-22	买入	200	800
			2024-05-22	卖出	200	600
			2024-05-23	买入	200	800
			2024-05-23	卖出	200	600
			2024-05-24	卖出	600	0
			2024-05-27	买入	400	400
			2024-05-28	买入	200	600
			2024-05-30	买入	400	1,000
			2024-05-31	卖出	400	600
			2024-06-03	买入	400	1,000
			2024-06-06	卖出	400	1,400
			2024-06-11	卖出	200	1,200
			2024-06-12	卖出	200	1,000
			2024-06-13	买入	600	1,600
			2024-06-13	卖出	600	1,000
			2024-06-14	卖出	1,000	0
			2024-06-20	买入	1,200	1,200
			2024-06-21	买入	400	1,600
			2024-06-25	买入	400	2,000
			2024-06-26	卖出	400	1,600
			2024-07-03	买入	200	1,800
			2024-07-04	买入	200	2,000
			2024-07-08	买入	500	2,500
			2024-07-09	买入	500	3,000
			2024-07-09	卖出	1000	2,000
			2024-07-12	买入	300	2,300
			2024-07-15	买入	200	2,500
			2024-07-17	买入	1,800	4,300
			2024-07-19	买入	700	5,000
			2024-07-22	买入	1,000	6,000
			2024-07-22	卖出	1,500	4,500
			2024-07-23	买入	500	5,000
			2024-07-23	卖出	500	4,500
			2024-07-24	买入	1,100	5,600
			2024-07-24	卖出	600	5,000
			2024-07-25	卖出	500	4,500
			2024-07-26	卖出	2,500	2,000
			2024-07-29	买入	500	2,500
			2024-07-29	卖出	500	2,000
			2024-07-30	买入	500	2,500
			2024-07-30	卖出	500	2,000
			2024-08-06	卖出	500	1,500
			2024-08-07	买入	1,500	3,000
			2024-08-12	买入	1,000	4,000
			2024-08-12	卖出	1,000	3,000
			2024-08-13	买入	1,000	4,000
			2024-08-13	卖出	1,000	3,000
			2024-08-14	买入	500	3,500
			2024-08-14	卖出	500	3,000
			2024-08-15	买入	700	3,700
			2024-08-16	买入	300	4,000
			2024-09-30	卖出	2,000	2,000
			2024-10-10	卖出	1,000	1,000
			2024-10-11	买入	500	1,500
			2024-10-14	卖出	500	1,000
			2024-10-18	卖出	1,000	0
			2024-11-18	买入	1,100	1,100
6	邱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7-17	买入	500	500
			2024-07-26	卖出	500	0
			2024-09-18	买入	1,500	1,500
			2024-09-25	买入	500	2,000
			2024-09-30	卖出	1,000	1,000
			2024-10-09	卖出	1,000	0
			2024-10-10	买入	500	500
			2024-10-25	卖出	500	0
7	洪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6-03	买入	200	200
			2024-06-05	买入	200	400
			2024-06-06	买入	400	800
			2024-06-06	卖出	400	400
			2024-06-07	买入	200	600
			2024-06-07	卖出	300	300
			2024-06-12	买入	200	500
			2024-06-12	卖出	300	200
			2024-06-13	卖出	200	0
8	林挺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4-05-15	买入	400	400
			2024-05-21	卖出	400	0
			2024-07-10	买入	500	500
			2024-07-18	买入	700	1,200
			2024-07-24	买入	600	1,800
			2024-07-30	买入	600	2,400
			2024-07-31	买入	1,100	3,500
			2024-09-04	买入	600	4,100
			2024-09-06	买入	100	4,200
			2024-09-30	买入	2,900	7,100
			2024-10-08	卖出	7,100	0
			2024-10-17	买入	600	600
			2024-10-18	卖出	600	0
			2024-10-29	买入	500	500
			2024-11-08	卖出	500	0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8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和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买卖系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讨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四、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终结执行程序;案件二,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案件二,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3、诉讼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涉案金额”。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已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如下:

1、案件背景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裁决公司按裁决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2024年 10 月 10日,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的公告》、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的公告》、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协商,公司与招商银行